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是与关联方 OXON ASIA S. R. L. 同比例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苏利宁夏提供借款，有利于苏利宁夏推进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 对《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 涛：_____

崔咪芬：_____

花荣军：_____

2022年3月14日